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宝丰县父城大道等四条道路雨（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

甲方/发包人： 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乙方/设计人：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3 日

甲方/发包人：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设计人：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甲方给乙方下达的勘察设计委托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父城大道等四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宝丰县父城大道等四条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计四条道路，路线全长 8341.5 米。其中父城大道（人民路-望京路）路线全长 1938.5 米，城市支路设计标准；龙兴路（迎宾大道-车站路）路线全长 1509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标准；山河路（望京路-文峰路）路线全长 3646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标准；迎宾大道（中兴路-文化路）路线全长 1248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标准。

三、工程建设详细地址：平顶山市宝丰县

四、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10822.62 万元，建筑安装费约 10110.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4%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设计范围：本次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

二、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三、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与该设计阶段相对应的服务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办法

一、合同价格形式：a. 单价合同 b. 总价合同 c. 其他价格形式

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叁仟元（¥ 753000.00 元）。

三、勘察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按照下表执行：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1次付费	60%	45.18	图纸交付后一周内
第2次付费	40%	30.12	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相关报告后一周内

四、本合同费用为含税金额。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发包人任务委托书；
- (4)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5) 补充协议（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六条、甲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支付办法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乙方的勘察设计成果。

第七条、乙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勘察设计，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善、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应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完善和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照合同价格总额的 10%计算。

3、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设计文件评审，根据审查结论，乙方将负责不超出原订计划责任书（或委托书）范围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4、乙方必须做好后期服务工作，开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文件交底工作，乙方设计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好与设计有关的遗漏、差错和其他变更设计等问题。设计代表不到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从保留金中扣除设计费，乙方派出现场的设计代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勘察成果等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工程勘察设计费 10% 作为赔偿。

6、乙方在勘察设计中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and 一切保险费用。

7、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及时间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当返还给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

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或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专用条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传、技术讨论会议纪要等均以文本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清付完全部勘察设计费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肆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375-6526220

单位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路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银行帐号：410406010180083801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章日期：2015 年 6 月 13 日

设计人：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15378758128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66 号重庆
交通大学红楼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南坪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0001073600050209788

传 真：023-62630311

电子信箱：

签章日期：2015 年 6 月 13 日